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

增持公司股份的

法律意见书



GRANDWAY

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Grandway Law Offices

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: 100005

电话(Tel): 010-88004488/66090088 传真(Fax): 010-66090016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增持股友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

公司股份的
法律意见书

著持
法

国枫律证字_2024]AN038-1号

国枫律证字_2024]AN038-1号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致: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担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怡怡、卢瀚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(以下简称“增持股友”)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(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)专项法律顾问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,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: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

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

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

(以下

件的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;

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

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;

3.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，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

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，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不任

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文件

上所有的签名、印鉴均为真实，所有

4.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

具法律意见；

5. 本所律

一同披露，并

容，但不得因

其他用途

所”），报告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同意，不得用作任何

基于上述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律

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

行了查验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的主体资格

（一）增持人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公告披露信息及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治临、

卢治临，中国国籍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603198303*****，身份证住址：

湖南省岳阳市。

一、 增 持 人 本 次 增 持 的 目 的 情 况

(一)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

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广东奥赛特科

根据《广东奥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持股比例(%)	序号	姓名/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
29.75	1	卢治临	36,363,600	
29.09	2	卢盛林	35,555,520	
7.737	3	卢学高	9,999,990	
7.109	4	千智企业管理		
87.912,909		合 计		

里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未参与本次增持。

注：曾用名“厦门千智企业管理

(二) 本次增持计划

增 持 人 拟 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（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

值的认可，增持

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六个月内，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

元且不超过 3,500 万元。

(三) 本次增持计

根据本法律意见书“二/（一）、（三）”所述，本次增持前，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,912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.92%；本次增持完毕后，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,207,566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

总额的 72.05%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增持属于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

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，

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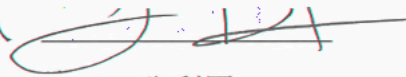
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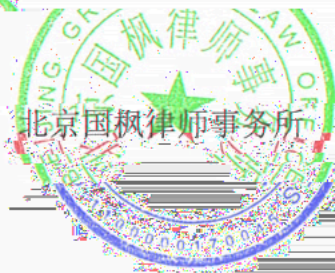
的签署页)

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

负责人



张利国



经办律师



颜一然



颜

3月28日

2024年